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股东龚斌先生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福尔达投资

福尔达投资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000,000 股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 8,000,000 股)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提前购回,并解除了该部分股份的质押。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占福尔达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53%。福尔达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此前福尔达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2015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4 月 9 日、2015 年 09 月 01 日、2015 年 09 月 09 日、2015 年 09 月 18 日、2015 年 09 月 29 日、2016 年 08 月 19 日、2016 年 09 月 02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股东龚斌

龚斌先生将其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363,400 股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 8,726,800 股) 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提前购回,并解除了该部分股份的质押。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占龚斌本人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58%。龚斌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此前龚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的披露《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二、股东承诺事项、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福尔达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计 164,0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94%,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140,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7%。 占其持股总数的 85.69%;龚斌生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计 54,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无质押股份。

-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